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海牙

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增补

附件一

比利时：修正案提案*

[原文：英文]

先生：

我荣幸地向你转交比利时提出的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的修正案。

根据《规约》第 121 条，请你将这些提案转达各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Jan Grauls
大使
常驻代表

《罗马规约》战争罪修正案草案

导言

1. 本提案旨在：
 - a) 通过将已经列入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三类武器（毒物和有毒武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材料或装置和子弹）的使用增加到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的清单中，规范有关国际武装冲突局势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规则（修正案 1）。
 - b) 在国际武装冲突局势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战争罪清单中直接增添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一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管辖的武器的使用（修正案 2 和修正案 3）。
2. 2009年2月散发的非正式原始提案中还包含了《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0目提到的附件。这些提案收到了来自各国以及国际红十字会的意见，已因此对其进行了调整。
3. 在非正式原始提案中提出了下列修改：
 - 第8条第2款第2项的附件草案被转化为一项修正案草案（修正案2，第1段），以确保《罗马规约》第121条第5款适用于提案的通过和生效。当然，这样的修正案必须在一个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时得到该缔约国的专门认可，法院才能在该缔约国国民实施此种犯罪时或此种犯罪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实施时行使管辖权（《罗马规约》第121条第5款）。这一点可以在载有审查会议通过的第8条修正案的决议中明确说明。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33.2009.TREATIES-8 号文件印发。

- 关于同一些被禁止武器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使用和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使用的修正案，已合并在一个单一的由两个段落组成的修正案中。
 - 为响应在上述讨论期间提出的技术性意见，对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的提及已被删除。
 - 考虑到《关于集束弹药的公约》尚未生效，对该公约的提及已被删除。
4. 这些修改还考虑到目前的提案只是正在进行的《罗马规约》审查过程的一部分，这一过程将始于审查会议，并将在《罗马规约》第121和第123条中提及的其他机会中继续进行。
5. 提案国的意图是，如果修正案未能吸引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它们不会坚持要求由大会将修正案移交审查会议。

修正案 1

提案国：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17)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18)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19)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理由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 至第 19 目已经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本修正案草案中所列的武器定为犯罪。本修正案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修正案 2

提案国：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和斯洛文尼亚。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27) 违反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¹；

¹ 163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28) 违反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或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²；

(29) 违反 1997 年 9 月 18 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³。

2.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违反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制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14) 违反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或为使用其定义的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15) 违反 1997 年 9 月 18 日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使用其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

理由

修正案草案提及由获得世界上五分之四以上国家批准或接受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特定武器的使用；其中一些条约几乎得到了所有国家的批准。所有条约都被极大数量的国家视为国际习惯法。

第一段把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这类使用定为犯罪（《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二段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修正案 3

提案国：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和斯洛文尼亚。

1.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30) 违反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使用其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⁴；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四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⁵。

² 188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³ 156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⁴ 106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⁵ 94 个缔约国（2009 年 7 月 2 日）。

2.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6) 违反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任何议定书, 使用其定义的武器: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一议定书》), 1980 年 10 月 10 日, 日内瓦;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四议定书》), 1995 年 10 月 13 日, 维也纳。

理由

修正案草案提及《1980 年公约》的两个获得广泛批准或接受的议定书所禁止武器的使用。这两项议定书都被许多国家视为国际习惯法。

第一段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此种使用定为犯罪(《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二段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 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附件二

列支敦士登：修正案提案*

[原文：英文]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以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身份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款，现提交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罪的提议修正案，供散发给所有国家。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决议草案

(待审查会议通过)

审查会议，

(添加序言段落)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4/5]款生效；

(如果需要，添加其他执行段落)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7.2009.TREATIES-7 号文件印发。

-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15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15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1. 法院可根据第13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 4. **（措词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 4. **（措词2）** 如果在通知后[6]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15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件三

墨西哥：修正案提案*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正如秘书长所知，审查会议为审议 1998 年未纳入《规约》的事项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和运作有关的任何事项并且适当的话就这些事项通过对《规约》的修正案提供了机会。

在罗马会议期间，墨西哥政府出于对彻底禁止具有滥杀滥伤性质和对人类及环境造成过分或不必要伤害的核武器的承诺，曾推动将使用核武器纳入《罗马规约》第 8 条规定的战争罪之列，但其提议在当时未获得通过。

有鉴于此，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第十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常驻代表团代表墨西哥政府荣幸地向秘书长正式提交对《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修正案提案，以明确地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定性为战争罪。随此附上关于该提案并载有提议修正案措词的立场文件。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就使用核武器问题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修正案

立场文件

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纽约工作组非正式磋商的框架中，墨西哥代表团希望重新提出它对《罗马规约》第 8 条的修正提案，以便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定为一项战争罪。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 条规定法院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具有管辖权。

《罗马规约》第 8 条将战争罪定义为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框架内对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

在严重违反对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中，包括了使用某些具有滥杀滥伤效果或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此种武器是：a) 毒物或有毒武器¹；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5.2009.TREATIES-6 号文件印发。

¹ 1907 年关于遵守陆地战争法规及惯例公约（IV）的附件：关于遵守陆地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专门规定了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b) 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²；以及 c) 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³。这三类武器的使用受到了国际协定法和国际习惯法的禁止。

对于《罗马规约》缔约国而言，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定为犯罪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尽管墨西哥和其他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做出了努力，但是在《罗马规约》通过之时，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尚未结束。墨西哥倡导彻底禁止核武器，与此相一致，墨西哥代表团坚信应当将使用核武器确定为一种战争罪。

《罗马规约》第 8 条还将以下行为包括在战争罪中：“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这一条款允许事后对受到禁止的武器清单进行扩充，这是罗马会议之前以及会议期间艰苦谈判的结果，在会议上，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被排除在清单之外。

墨西哥认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受到国际法禁止的。原子爆炸在武装冲突中将会导致的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为绝对禁止这种武器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尽管持有这一原则立场，墨西哥意识到，一些国家认为，只有以条约的方式，才有可能做出这样的禁止。

然而，墨西哥关于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定为犯罪行为的建议，不是像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20 目所规定的那样通过列入一项附件内而得到实施，如果是那样的话，的确需要以条约的方式进行。墨西哥寻求的是将该行为作为一项独立的战争罪增加到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犯罪清单中。该提案以下列内容为基础：

墨西哥提案

联合国大会在第 1653 (XVI)号决议中决定：“核武器及热核武器之使用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其结果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是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⁴

《罗马规约》本身也规定，“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⁵，构成战争罪。根据这一条款，在此类情形中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以构成战争罪。但是，墨西哥认为有必要专门有一项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明确条款。

墨西哥立场的依据是各种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⁶以及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的核心论点，即“威胁使用或使用核

² 此项条款的依据是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³ 此项条款的依据是 1899 年关于膨胀子弹的宣言。

⁴ 1961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第 1653 (XVI)号决议，执行段落 1 b)。

⁵ 《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4 目。

⁶ 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武器通常违反对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即将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将为审查罗马会议之后遗留的某些未决事项提供机会，在这些未决事项中，《罗马规约》第 8 条确定的受禁止武器清单不容忽视。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指出，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定性为犯罪不能与国际社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为缔结一项全面和彻底裁军条约所做的努力相混淆。无论核裁军谈判的过程如何，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已足以支持将其定性为犯罪。

如果获得审查会议通过的话，该修正案应根据第 121 条第 5 款生效，这将使缔约国能够就其遵守《罗马规约》的基础做出决定。

提议的修正案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b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附件四

荷兰：修正案提案*

[原文：英文]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提交随附的关于在《规约》中增加恐怖主义罪的修正案提案。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关于将恐怖主义罪纳入《罗马规约》的提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2010 年 5 月至 6 月）为国际社会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司法正义和法治的发展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在此方面，荷兰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应当考虑将恐怖主义罪列入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犯罪清单。

恐怖主义是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最大的和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无论其由谁、在什么地方和出于什么目的实施，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为严重的威胁（例如，见 A/Res/60/288 号文件：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确，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由谁实施，在哪里实施，无论其形式、方法或动机如何，都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我们都依照自己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致力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全力合作，以发现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计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为其提供庇护场所的人，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使其无法获得庇护场所，并将其送交司法审判。但是，与此同时，当国家不愿意或无法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恐怖主义行为却经常逍遥法外。

此种严重犯罪行为逍遥法外，对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毕竟，法院的设立是为了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1998 年，罗马会议通过了 E 决议，专门将恐怖主义行为视为此类罪行。在 E 决议中，对于未能就恐怖主义罪商定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并因此无法将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表示了遗憾。不幸的是，时至今日，情况依然如此。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这种无法达成一致的局面，而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开始行动起来，为把恐怖主义罪暂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而做好准备。在此方面，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提供了重要的势头。E 决议建议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审议恐怖主义罪问题，以期商定可以接受的定义并将其纳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清单。

荷兰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应当立即做出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能够阻止恐怖主义行为继续逍遥法外。因此，鉴于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荷兰建议采用在侵略罪问题上普遍接受的作法，即：先将恐怖主义罪列入《规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的犯罪清单，与此同时，推迟对此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直到就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达成一致。

为此，荷兰建议对《罗马规约》做出如下修正。为此目的，借用了现行有效的第 5 条的案文，并将拟议的修正内容用下划线和粗体字标出。如果审查会议就侵略罪达成一致并因此而决定删除现有的第 5 条第 2 款的话，以下建议的第 3 款将成为第 5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3.2009.TREATIES-5 号文件印发。

条第 2 款。此外，荷兰建议审查会议设立一个恐怖主义罪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责成这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在多大程度上，《规约》会因为将恐怖主义罪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而需要做出调整，以及其他与此种扩大法院管辖权有关的问题。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目前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综合性公约的工作中为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所做的努力。

提议的修正案

第五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一) 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灭绝种族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 d) 侵略罪；
- e) **恐怖主义罪。**

(二)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三)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恐怖主义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附件五

挪威：修正案提案*

[原文：英文]

阁下、亲爱的朋友：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我荣幸地提交挪威关于《罗马规约》第 103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提案。本信函的附件对提案做了进一步阐述。

请将提议的修正案散发给《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Morten Wetland
大使、常驻代表

提议的修正案草案

《罗马规约》第 103 条 – 徒刑的执行

1. 背景

迄今为止，尚未有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付诸执行。但是，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迄今为止只有有限数量的国家被指定接收被判刑的人员。其原因之一是只有极少数国家宣布愿意接受指定。与此同时，可能有理由相信，有更多的国家或许原则上愿意接收被判刑人员，但是因规定的监狱标准的缘故而被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我们认为，应当有可能让这些国家缔结国际或区域安排，使它们能够有资格接收被判刑人员，包括通过接受自愿捐款升级监狱设施，或接受其他援助或监督。有更广泛的国家参与执行判决还会有其他一些好处，包括可以方便家属探视。为此，我们认为，或许应当如下面所建议的那样，在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措词中明确规定更大的灵活性。从技术上讲，可能还需要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从属的或者派生的文书做出修正。

2. 修正案的建议措词

在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以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在国家监狱设施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而可供该国使用的监狱设施中执行判决”

因此，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内容将成为（添加的部分用下划线显示）：

（一）1. 本法院应当从向本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中指定一个国家，在该国执行徒刑，以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在国家监狱设施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而可供该国使用的监狱设施中执行判决。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13.2009.TREATIES-4 号文件印发。

附件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修正案提案*

[原文：英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

“本规约生效七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规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从速将其分送所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代表还荣幸地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伯利兹政府转交本照会附件所载的关于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纳入国际毒品贩运罪的提案，并请将此资料散发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关于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提案

2010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通过考虑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罗马规约》，进一步在全球社会中推动国际安全和司法正义。在为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制定国际惩罚措施的这一领域的工作尚未完成。

国际毒品贩运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因为它威胁了国际社会各国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毒品贩运的跨境影响日益加深，这就要求立即制定有效的国际法律惩罚措施，打击这一已经引起严重国际关注的犯罪。否则，如果没有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话，有组织犯罪网络和国际毒品贩运者将继续把他们的腐蚀性触角伸展到国境之外，以颠覆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威胁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内部与外部安全以及个人的身心安全。

将国际毒品贩运罪纳入《规约》，将加强补充管辖原则，因为一些成员国缺乏与这一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新兴问题做斗争的能力和必要设施。作为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起诉时最终可以依赖的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将能够在不损害国家法院完整性的同时，使国际社会免受这些极端邪恶罪行的犯罪人之害。

尽管《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过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或《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已做出规定，但是毒品大亨们继续大行其道并且在国际社会中逍遥法外。事实上，国际毒枭以谋杀、勒索和洗钱等形式从事的跨境犯罪活动构成了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国际社会的任何成员国都无法免受国际毒品贩运给社会经济带来的破坏性影响。国家的安全和个人的福祉都受到威胁。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37.2009.TREATIES-9 号文件印发。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认为，现在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为打击国际毒品贩运罪做好准备。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伯利兹建议审查会议设立一个国际毒品贩运罪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且由该工作组审议以下所述对《罗马规约》的修正：

提议的修正案

第五条

（一）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灭绝种族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 d) 侵略罪；
- e) **国际毒品贩运罪¹**

（二）为本规约的目的，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犯罪是指任何下列行为，但只有当其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时方能成立：

1. 违反《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过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或《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从事、组织、赞助、命令、协助或资助任何麻醉品或任何精神药物的生产、制造、提取、制备、许诺销售、经销、销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中转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但其须以大规模的方式实施，并涉及跨境性质的行为；
2. 谋杀、绑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攻击公民的人身或自由或人员的安全，以试图推进第 1 项所指的任何行为；以及
3. 与第 1 项所指的任何行为相联系，以暴力袭击个人或机构的官方或私人处所，以图在一国或多国内制造恐惧或不安全或扰乱其经济、社会、政治或安全结构。

--- 0 ---

¹ 建议的修正案的措词。